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昆明
電話：02-7736-7929
電子信箱：george05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354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280354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於111年7月6日辦理 111年度防制校園霸凌「研究分析計畫」暨「理論與實務研習」初階工作坊〈新竹場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學輔人員與教師對修復式正義精神與理念的理解；提供參考處理學校衝突事件的概念與方法；促進參與修復式正義之專業知能訓練，使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與學術理論達到經驗傳承與交流，以增進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知能。
- 三、本次研習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6日(星期日)下午17時前於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g7V7tmj3k3cQ75JY8>或以案附實施計畫內QRCODE報名；研



習活動名額上限 50人，報名額滿為止，錄取人員於活動前 1週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同時公告於橄欖枝中心網站，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

四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(02)8674-1111分機67071陳助理、18011鄭助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

2022/06/20
15:14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